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4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俊賢

陳律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99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8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吳俊賢、陳律安均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

01 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
02 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
03 否的判斷基礎。

04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吳俊賢、陳律安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本院
05 陳稱：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上訴，而未針對原審判決之犯罪
06 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48、81
07 頁），均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撤回部分上訴聲請書2份
08 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5、57頁），是認上訴人2人均針對
09 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
10 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
11 非本院審查範圍。

12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13 (一)被告吳俊賢、陳律安上訴略以：被告2人均認罪，已經清理
14 廢棄物完畢，原審量刑過重，希望減輕其刑，並請依法宣告
15 緩刑等語。

16 (二)經查：

17 1. 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8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19 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
20 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
21 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
22 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
23 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
24 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
25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2. 被告2人所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
27 載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吳俊賢、陳律安
28 2人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卻受證人張景
29 隆、陳淑芬之委託非法清理診所裝潢拆除所產生之一般事
30 業廢棄物，並將之載運至被告陳律安所提供其為共有人之
31 土地上棄置，妨害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廢棄物清除、處理

之監督管理，並未尊重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更對生態環境造成汙染破壞，所為實無足取；且由卷內證據以觀，被告2人未思檢討，盡速檢據相關要件後向政府機關申請核發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仍持續多次為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見竹檢113年度偵字第6845號卷第192至195頁），耗費國家行政與司法資源，心存僥倖、一犯再犯，實不宜輕縱；衡以被告吳俊賢、陳律安2人於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惟難認被告2人已將棄置之廢棄物清理完畢，犯罪所生危害尚未填補；參酌被告2人分別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手段、清理之期間久暫（112年8月21日至同年11月7日，共計15次）、被告2人就本案之分工型態（被告吳俊賢為搬家公司負責人，負責接洽本案非法清理廢棄物之事宜，並實際進行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理；被告陳律安提供共有之土地供堆置，及實際進行廢棄物清理）、被告2人就本案所獲取之報酬、本案所清理者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與有毒廢棄物仍屬有別，及對環境造成破壞之程度，暨被告2人分別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66頁），被告2人及公訴人就本案之量刑意見、被告2人除本案外均無其它前案科刑紀錄，素行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均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

3.是認原判決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列情狀，予以綜合考量，且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

(三)再查，被告2人非法清理廢棄物，影響生態環境，應予責難；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之法定刑範圍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原審對被告2人均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核屬趨近最低度之宣告刑，並無被告2人上訴意旨所指量刑過重之情狀，被告2人上訴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三、末查，被告2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按，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
刑章，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參以被告2人業已清理
本案廢棄物完畢等情，有新竹縣政府113年11月5日函、清理
完畢後照片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被告2人經
此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
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提起公訴，檢察官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法官 郭豫珍

法官 黃美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彭威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